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曉峯廳

三、主席：丁校長 永慶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紀錄人員報告出席人數

請假：0 人

列席：0 人

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宣讀保密條款：依據本校聘僱契約書第九條雙方已簽署保密條款：關於乙方因工作或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所有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乙方皆應負保密義務，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另本校各項運作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爰重申出、列席者因公務獲取之機密資訊應遵守聘僱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範負保密責任，俾便本校之機密資訊得以受到保護。

八、確認議程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十、主席致詞

十一、業務報告

(一)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

(二) 111 年度交通安全月宣導重點連結社會脈動，呼應 9 月的社會情勢，適逢開學季、中秋連假、重陽節，針對不同的四大用路人族群進行交通知識宣導教育，提醒民眾加強注重交通安全，也串連民間企業、NGO 組織與公家機關，創造機會點接觸不同的受眾。

四大主題：

學生：建立學生正確的過馬路知識

汽車：提醒駕駛常忽略的交通知識

機車：提高風險意識建立防禦觀念

長者：更新+升級長輩的交通知識

(三) 111 年度主題「路口安全」

交通部近五年統計，全國交通事故約有 6 成發生在路口，因此交通安

全月加強重點溝通「路口安全」主題，另外其中無號誌路口與閃紅閃黃路口傷亡占 2 成之多，因此選定為今年宣導側重點，事故原因多是疏於停讓，提醒民眾「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也為本年宣導倡議口號。

(四)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始能上路。

(五) 111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委員名冊及職掌規劃如下：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丁永慶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盤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宥綦	襄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邱一峰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事宜
副主任委員	人事主任	黃千芷	負責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委員	戲劇科科主任	吳桂李	協助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教學組行政教師	王珮茹	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
委員	營繕組組長	李財泉	提供學生交通安全規劃
委員	庶務組辦事員	周文成	採購各項交通安全裝備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蔡政宏	協助推展本校家長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委員	學生代表	呂凱秣	協助推展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諮詢顧問	山仔后派出所長官	蔡汶展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指導及法規諮詢
執行秘書	生輔組行政教師	鄭妃珊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事宜

十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學期已完成之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本學期各處室之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決議：

1. 依 111 年 8 月 15 日國教署函示，執行導護工作人員應站在安全位置值勤；目前已向導護老師及警衛加強宣導避免站在馬路中間。
2. 完成本學年 80% 以上教師取得 4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3. 本學期交通安全宣導之教室布置、晨間劇場、跑馬燈宣導皆已完成。

案由二：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規劃執行之交通安全宣導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各處室下學期欲進行之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決議：

1. 教務處規劃於高二教育旅行，拍攝「車內/車外」實際操作使用逃生門照片。
2. 學務處規劃於校車安全宣導，拍攝「車內/車外」實際操作使用逃生

門照片。

3. 預訂於 112 年 2 月召開交通安全教育期初工作會議。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